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4月18日上午十点，公司在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26号威尼斯酒店三楼拿坡里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4月22日《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18,979.33 元。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2 年净利润 55,729,038.70 元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5,572,903.87 元，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 111,268,469.22 元。

董事会提议 2012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762,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26,514,37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4,754,090.02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的说明》。

《关于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和项目建设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资金 4,733,797.17 元，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87,189,990.40 元已经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 号）。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33,797.17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公司监事已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资金转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宏达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宏达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宏达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